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於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上 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引言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經過考慮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所作出的詳細回應後，討論了是否有需要對條例草案第 2 條和第 3 條作出修訂，以訂明電訊管理局局長(簡稱電訊局長)必須視有關費用為發出牌照的一個決定性因素。經討論後的關注點，是若不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則在現行的草擬下，電訊局長是否獲給予廣泛的酌情權，導致他可以不理會及違反附屬法例，不把牌照批予在競投中出價最高的競投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

法律意見摘要

2. 我們已就委員的關注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並已獲得明確的法律意見，指出附屬法例與主體法例兩者在香港均具有法律約束力。電訊局長作為法定機關，若不理會或不遵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第 32I 條所訂立的附屬法例條文，便屬於越權。我們發給委員在四月二十六日會議上審議的修訂附屬法例擬稿，訂明出價最高的競投人將為成功的競投人。因此，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而言，譬如下列的情況便屬越權行為：

- (a) 電訊局長把牌照批給非成功的競投人；
- (b) 電訊局長把牌照批給未有參與競投者；及
- (c) 電訊局長批出牌照的頻譜使用費有別於在競投(即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有關規例擬稿中所指明的頻譜使用費釐定方法)中所釐定者。

3. 從法律觀點來看，電訊局長在履行其法定職能及行使權力時，必須遵守法例，包括主體及附屬法例。委員可以放心，新訂第 7 條不會令電訊局長自動獲得不受約制的酌情權，因為電訊局長必須遵守有關的附屬法例。

委員的提議

4. 正如我們在會議上所解釋，條例草案新訂第 7 條旨在消除電訊局長可能在考慮有關牌照申請時顧及一些無關因素(即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指明的頻譜使用費)的不明確情況。我們仍然維持在四月二十六日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應(摘錄於附件)時所提出的意見，認為擬議安排(即主體法例應該是適用於所有發牌工作的一般性賦權條文，而附屬法例則是專為個別發牌工作而訂立)是適當的。

5. 據我們理解，委員同意第 7 條作為主體法例其中一項條文，必須涵蓋所有涉及徵收頻譜使用費的發牌工作。不過，部分委員建議修訂有關條文，訂明在競投情況下，電訊局長「必須」把有關費用視為一個決定性因素，而在其他情況下，電訊局長「可以」把有關費用視為一個決定性因素。我們已聯同法律顧問審慎考慮該項建議，而所得的法律意見認為，該項建議並不恰當，理由如下：

- (a) 對於某項發牌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規例訂定頻譜使用費的水平必須由競投或競投以外的方法(例如投標、競投及投標兩者兼用)釐定。同時採用「必須」及「可以」兩種字眼的做法，可能導致在法律上爭論某項發牌工作實質上是否以競投方法來釐定頻譜使用費，及上述兩者哪一項安排適用於該項發牌工作。事實上，部分委員已在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指出，上述做法可能產生令競投人感到混淆的非預期後果。我們所獲得的法律意見亦同意這觀點。
- (b) 如部分委員亦在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指出，即使是舉行競投，競投人亦可能須經過預先評審資格。以今次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來說，競投人須經預先評審資格。此外，競投人不得違反競投規則(例如在競投中串謀)。委員的提議可能令電訊局長須把牌照批給不合資格的競投人或違反競投規則但在競投中出價最高的競投人。

結論

6. 我們非常重視委員的提議。不過，我們須慎防所產生的任何的的非預期效果會引致質疑競投結果的法律訴訟。我們相信，我們所建議的條例草案和有關的附屬法例足可適當地賦權予電訊局長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進行所建議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及應付非成功投牌者所採取的法律訴訟行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摘錄自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會議上要 求採取跟進行動的事宜作出回應

問題1: 條例草案第2條和第3條 – 請考慮就這些條文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如有關規例有所規定者，局長或政策局局長必須把有關費用視為一項決定性因素。

答覆1: 我們已再三審慎考慮委員的提議。正如我們所解釋，主體法例應為一般賦權條文，而附屬法例及電訊管理局局長(簡稱電訊局長)根據《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第32I條所訂明的公告則針對個別發牌工作。因此，主體法例應適用於所有涉及徵收頻譜使用費的發牌工作，不論有關的發牌工作是以競投、投標或兩者兼用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因此，實在不宜硬性規定電訊局長須把有關費用視為所有發牌工作的決定性因素。例如在投標的情況下，電訊局長便要以標書的技術建議和費用作為甄選準則。就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牌照而言，附屬法例將會訂明出價最高者將獲發給牌照。我們仍然認為擬議的安排(即主體法例訂明一般賦權條文，而附屬法例及電訊局長所發出的公告則訂定個別發牌工作的細節)是適當的。

對於委員提出明確訂明如有關規例有所規定，電訊局長便必須把有關費用視為一項決定性因素的建議，我們認為無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根據《電訊條例》履行其職能(包括發出牌照)時，電訊局長必須遵照所有條例以及附屬法例內的條文辦理。因此，沒有必要明確規定電訊局長須遵守附屬法例的條文。

就此而言，委員可注意，在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牌照時，電訊局長也必須遵守其他附屬法例，例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第7(2)條在傳送者牌照的規例內所訂明的有效期、費用和一般條件。《電訊條例》並無在第7條內明確規定電訊局長必須遵從上述規例所訂明的規定。